



嘉定生态环 境

JIADING 2024年第8期 (总第56期)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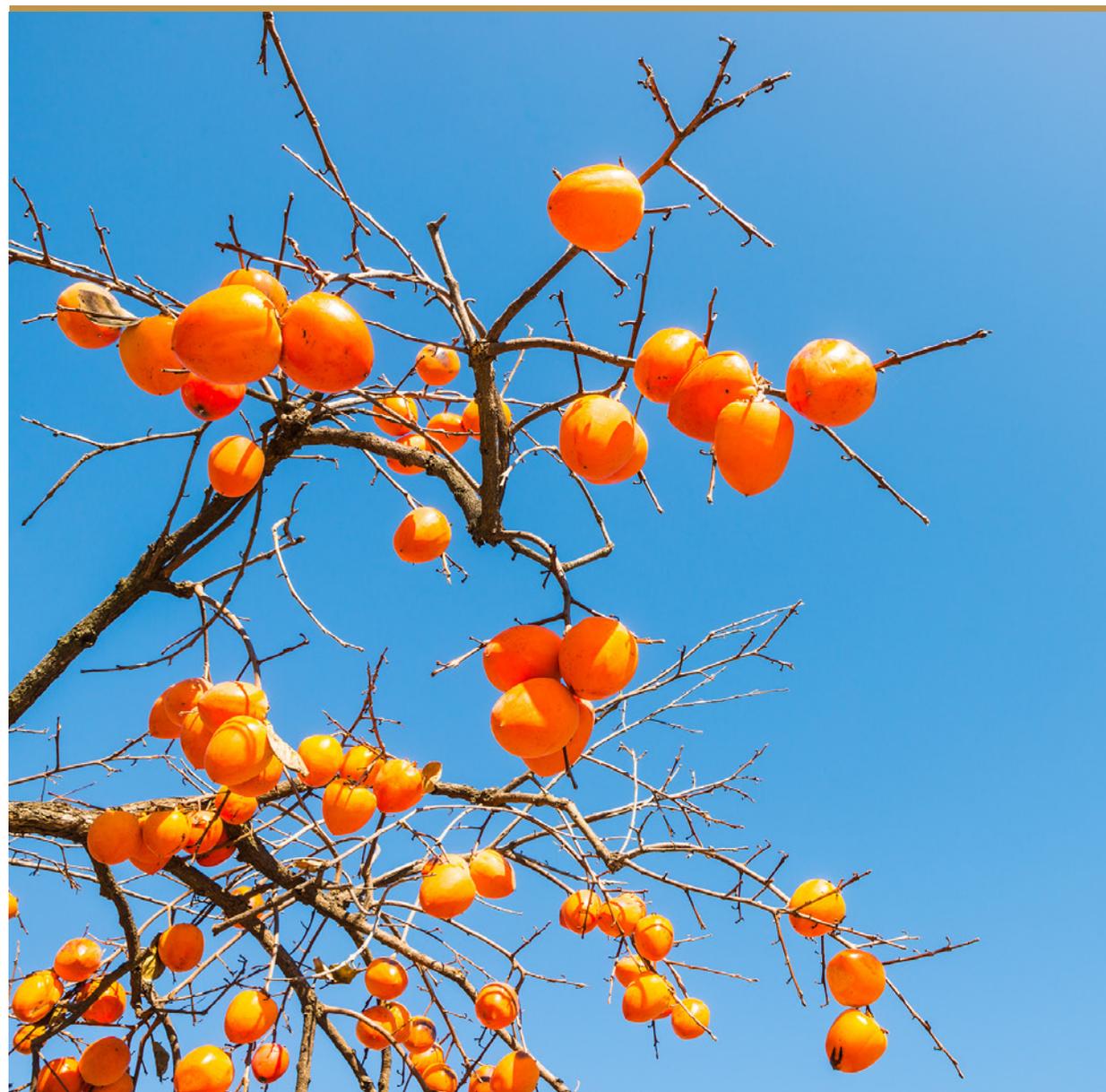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400号
电话：021-39178615
邮编：201800
投稿邮箱：chengpanpan01@jiading.gov.cn

2024年第8期 (总第56期)

请相互传阅 循环利用

本资料采用再生纸印制，再生纸还可回收利用。





目录

contents

2024年第8期（总第56期）

重要活动

● 生态环境局开展国庆节环境安全专项检查
嘉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技能比武暨立功竞赛活动举行
市环境执法总队领导调研嘉定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党建窗口

● 区生态环境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十六次集中学习研讨

工作进展

● 嘉定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2024年第三次联络员例会召开
区环境监测站召开第三季度工作会议

环境质量

● 环境监测质量

执法监督

● 2024年10月环境执法总体情况

案件解析

● 某公司倾倒危险废物造成周边土壤和水体受污染案

街镇动态

● 嘉定工业区召开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会议
安亭镇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监管行动

政策法规

● 无废城市专栏|知识问答



※ 重要活动

生态环境局开展国庆节环境安全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环境安全隐患，10月1日，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滕云带队赴生产企业开展国庆节环境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组现场对辖区内多家生产企业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重点查看了企业储罐设施及管线、废气设施管道、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相关设施台账记录等内容，并就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问题要求企业即知即改，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根据专项检查安排，国庆节期间，嘉定区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将每日带队开展现场检查，切实抓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范，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织密扎牢环境安全保障网，确保节假日期间生态环境安全稳定。

嘉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技能比武暨立功竞赛活动举行

10月22日至23日，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总工会联合举办“2024年嘉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暨立功竞赛”活动。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滕云在活动中强调，举办技能比武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迫切需要，旨在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战”。本次赛事活动以“坚持突出实战、坚持面向基层、坚持科技赋能”为原则，以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为目的，聚焦污染防治攻坚、环保督察整改等重点任务，紧贴实战要求，全力锻造行政执法铁军。



活动精心设计了队列展示、知识竞赛、现场执法、案卷评审等多个项目，全面考察执法人员的理论素养、实战能力、装备运用及依法行政能力。来自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的4支参赛队伍、16名参赛选手同台竞技，经过激烈竞争，最终产生了6个人奖项和1个优胜集体奖，充分展现了执法人员在临时组队情况下的紧密配合、相互协作和随机应变能力，也彰显了两局执法铁军的凝心聚力、团结奋进、勇于担当的精神风貌。



本次技能比武竞赛活动为两局执法人员搭建了学习交流的平台，促进了双方的相互学习和共同提升。下一步，区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大练兵在补短板、强基础、激活力、抓落实方面的“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推动全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现代化和科技化发展，为建设美丽嘉定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





市环境执法总队领导调研嘉定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10月17日上午，市环境执法总队副总队长周健一行到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专题调研嘉定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并开展座谈交流。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赵云峰主持会议，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滕云出席会议并讲话。



座谈会上，滕云同志围绕嘉定区总体环境质量情况、产业转型带来的新挑战、专项执法整体进展等方面，汇报了嘉定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情况。同时，对今年以来的专项执法、案件审理、执法考核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他指出，新形势下嘉定区生态环境工作面临了更多机遇和挑战，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将进一步加强与市环境执法总队在业务工作上的交流学习，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落实落细目标任务，抓关键、盯重点，推动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周健同志在听取汇报后，充分肯定了嘉定区近年来在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取得的工作成效，并就下阶段重点工作提出了建议意见。

※ 党建窗口

区生态环境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4 年第十六次集中学习研讨

10月14日上午，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召开2024年第十六次学习研讨交流。

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以及习近平外交思想重要论述。陈彦东同志就所学内容进行领学导读，王建同志紧密围绕学习内容，并结合工作实际和自身体会作交流发言。

局党组中心组成员及其他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会。

※ 工作进展

嘉定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2024 年第三次联络员例会召开

10月18日，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召开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2024年第三次联络员例会。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陈洁出席会议并讲话。

陈洁对各成员单位和街镇一直以来在“无废城市”建设中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对照建设目标和群众期望，她强调，下阶段仍需各单位和部门进一步整合资源、共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一要多措并举，深入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各街镇要深入挖掘细胞亮点、广泛发动各类社会单元积极建设成为“无废细胞”；无废办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继续挖掘行业潜力，筛选“细胞”建设典型案例，创新“细胞”建设类型，以点带面形成“无废细胞”规模效应。二要勇于突破，不断强化各类资源整合。各行业主管部门、街镇要善于利用专业力量，拓展产业链点对点利用模式，有效进行资源整合，打造循环产业链，通过丰富的活动，打造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展示辖区特色，提高全社会各行各业对“无废”的认知度，参与度。三要强化评估，进一步提升“无废”建设水平。“无废城市”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加强“无废指数”“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估的研究和运用，通过评估考核，进一步对标对表、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工作各类指标能够落实落细，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会议还就嘉定区“无废城市”建设中期评估报告（初稿）、嘉定区“无废指数”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初稿）、嘉定区“无废产业园区”建设评估细则（初稿）、嘉定区“无废农业园区”建设评估细则（初稿）开展讨论和意见征询。

相关委办局、各街镇环保负责人、第三方支持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参加会议。



区环境监测站召开第三季度工作会议

10月22日下午，区环境监测站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会议，就本年度工作的完成情况、面临的难点问题以及第四季度的工作规划进行深入研究。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洁出席会议并讲话。



陈洁对前三季度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指出，全站职工要继续保持齐心协力、艰苦奋斗、迎难而上的工作作风，忙而不乱、杂而有序的推进各项任务的收官工作，持续树立“技术立站、人才兴站、质量强站”的理念，营造以崇尚技术为荣、以技术拔尖为荣、以有研究成果为荣的良好氛围。

就做好下一步工作，她强调，一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破解工作难题。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的哨兵，监测站要紧跟局中心工作的节奏，既谋长远发展，又解当下难题。二要持续推进能力建设和质量体系建设。加强科研项目申报和技术交流，提高数据质量，严守监测的“生命线”。三要以“三监联动”为抓手深化工作联动效能。完善“三监联动”机制，加强与管理部门、执法大队的对接，提高执法监管水平。四要以党纪教育为契机加强队伍建设。全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区环境监测站党政班子、各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 环境质量

环境监测质量

1.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4年10月，18个地表水市控断面全部达标，2个国控断面达标。

1-10月，18个地表水市控断面全部达标，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94.4%；3个国控断面全部达标，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

2.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10月，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天数为31天，优良率为100%，同比上升9.7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1.4%。

2024年1-10月，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天数累计为266天，同比增加1天，优良率为87.2%，同比持平。PM_{2.5}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

※ 执法监督

2024年10月环境执法总体情况

2024年10月，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共出动执法人员224批次、585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333户次。共受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74件，“12345”市民热线信访件64件，始终做到迅速出动、妥善处置、及时反馈。11月共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5件，罚款91.945万元，责令立即改正8件。

1-10月，共出动执法人员1560批次、3864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2335户次。共受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954件，“12345”市民热线信访件799件，始终做到迅速出动、妥善处置、及时反馈。共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74件，罚款991.9422万元，责令立即改正84件。



※ 案件解析

某公司倾倒危险废物造成周边土壤和水体受污染案

2024年4月16日，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收到某公司倾倒危险废物，造成周边土壤和水体受污染等环境危害的线索。

当日，执法人员对涉事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在安亭镇园国路1388号从事塑料粒子生产，举报内容中所指的危险废物，实际为该单位成型工艺所产生的废塑料粒子，经核对环评资料，该废塑料粒子为一般固废。

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7日对该单位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调查发现，该单位在废塑料粒子收集转移过程中，未采取如密封包装等有效的防范措施，散落后的塑料粒子未及时得到清理，造成其在厂区地面扬散，并通过雨水管道流到单位厂区北墙外侧的林地及雨水沟内，该情况持续一年以上。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8日正式立案。

针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局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000元。2024年6月，该公司完成了废塑料粒子的清理打捞，加强了转移过程的密封措施，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街镇动态

嘉定工业区召开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会议

为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嘉定工业区环保办于10月12日就阶段性排查成果召开工作会议，规划建设与生态环境办公室（工程）、水务所等多部门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是长江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应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会议中，各部门对排查成果进行了逐项核对，明确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建立完善工业园区档案，形成重点纳管企业清单，包括工业废水和液态危废产生量较大的企业，确保档案信息的完整性；二是系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依据“问题清单”“资料调阅”及“排查参考要点”进行现场排查，并给出可行的整治措施；三是加强环境监管，结合日常环保工作，强化对辖区内企业和管网的监控，防止偷排和超标排放行为。



安亭镇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监管行动

为进一步提升固定污染源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许可执法监管重点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2024年4月起，安亭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对辖区内1195家企业开展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



本次核查工作主要针对企业环保现状进行全面摸排，核查企业的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及时发现并反馈企业在环保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截止2024年10月，已完成对320家生产企业的现场核查。

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在环保手续办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方面存在不足。具体问题包括：环评手续不全、废气处理设施未按要求运行、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不规范、危废贮存场所未达标等。此外，一些企业未及时更新危废管理台账，存在环境应急预案未备案的情况。

下一步，安亭镇将督促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提高环保管理水平，确保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 政策法规

无废城市专栏 | 知识问答

1.问：什么是“无废城市”？

答：“无废城市”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旨在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2.问：“无废城市”中的“废”指的是什么？

答：“无废城市”中的“废”指的是固体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3.问：国际无废日是每年的哪一天？

答：每年的3月30日是国际无废日。

4.问：为什么要在“十四五”时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答：“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为系统解决城乡固体废物管理提供了路径，成为城市层面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固体废物的有力抓手，对减污降碳发挥了很好效果，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有重要作用。

5.“无废城市”建设的五大发展理念？

答：“无废城市”建设遵循着“创新、绿色、开放、协调、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

6.“无废城市”建设的四项基本原则？

答：“无废城市”建设秉持坚持系统谋划、一体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依法治理，深化改革；坚持党政主导，多元共治的四项基本原则。

7.何时正式确认嘉定区在“十四五”期间“无废城市”创建名单内？

答：2022年4月22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确定了嘉定区等上海市9个区在创建名单内。

8.嘉定区何时发布了建设实施方案？

答：2022年12月29日，嘉定区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嘉定区“无废城市”实施方案》，全面开启“无废嘉定”建设新征程。



9.嘉定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设计了多少项指标？

答：《嘉定区“无废城市”实施方案》中围绕着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5个方面明确了47项指标。

10.嘉定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涉及多少项任务、项目？

答：《嘉定区“无废城市”实施方案》中从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四大方面明确了58项具体工作任务，从源头减量、分类回收、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4个方面制定了26项工程项目。

11.什么是“无废细胞”？

答：“无废细胞”是“无废城市”建设的基础单元，它们可以是学校、社区、企业、机关等，每个细胞都致力于减少废物产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共同构成“无废城市”的有机整体。

12.嘉定区共创建了哪几类“无废细胞”，数量为多少？

答：目前嘉定区共创建“无废机关”、“无废工厂”、“无废公园”、“无废医院”、“无废校园”等5类“无废细胞”173个。

13.嘉定区参与上海市“无废细胞”建设，成功创建哪几类“无废细胞”，数量分别为多少？

答：目前嘉定区成功创建市级“无废机关”、市级“无废工厂”、市级“无废医院”3类“无废细胞”各1个。

14.参与“无废城市”建设，我们可以做什么？

答：尽量减少购买不必要的物品；践行“光盘行动”，适度点餐；养成节约用电和用水的习惯；尽量选择绿色出行方式；按照要求进行垃圾分类；积极参加社区无废环保活动等。

